

通 知

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（第四期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，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，结合 2023 年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学校决定举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（第四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5 月 27 日（周六）上午 9:30

地点：交流中心 104 会议室

二、培训内容

题 目：实验室危化品治安管理及风险防控

主讲人：周向阳

简 介：现任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党委委员、警务技术二级主任。南京理工大学、南京工业大学顾问教授。公安部爆炸物品教育训练讲师团成员，公安部人训局部级教官；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（TC5770）；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（TC251）；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；《易制爆化学品名录》（2017 年版）修订起草人；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（GA1511-2018）、公安部《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的参与起草人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（各单位负责通知）；
2. 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通知）；
3. 各学院（所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）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（各单位负责通知）；
4. 学校、各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专家成员（各单位负责通知）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会议分线上线下参与，以上人员参加线下会议。各单位可组织本单位师生参与线上会议观看，腾讯会议（会议号：928159511）。



请使用手机端「腾讯会议 App」扫码入会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签到进入会场；
2. 联系人：李金丽，029-87082941。

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发布时间: 2023-05-25 发布部门: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